

## 课程考核与学分绩点情况说明

根据《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湖师院求真发[2008]86号)文件第五章规定,课程考核与学分绩点要求如下:

**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:**学院开设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。考核成绩的评定可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,采用绝对记分法和相对记分法。成绩记录可采用百分制、等级制(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,或A、B、C、D、F,或合格、不合格,或P、F)。学生修读的课程,成绩经考核后,百分制在60分以上,等级记分制及格或D以上,或合格或P,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。等级制合格、不合格,或P、F只适用于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的成绩评定;考核相同的试卷成绩记录应统一。

**第十四条 学分绩点:**课程绩点是1门课程的成绩系数,平均学分绩点反映学生学习的总体质量。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:

百分制	成 绩	100-95		94-85		84-75		74-65		64-60		<60
	对应绩点	5.0		4.9-4.0		3.9-3.0		2.9-2.0		1.9-1.5		0
等级制	成 绩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	F
	对应绩点	5.0	4.5	4.0	3.8	3.5	3.2	2.8	2.5	2.0	1.5	0
	成 绩	优			良			中		及格		不及格
	对应绩点	4.5			3.5			2.5		1.5		0
	成 绩	合格(P)										不合格(F)
	对应绩点	3.5										0

1门课程的学分绩点=课程绩点x该课程学分数;

$$\text{平均学分绩点 (GPA)} = \frac{\sum(\text{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学分数})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(即: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+各门课程学分数之和)。

